ICSXXXX

Z X

|  |
| --- |
|  |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 XXXX—2018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

|  |
| --- |
| Emission Standard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 Part 6: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 |
| （报审稿） |

2018-XX- XX发布

2018- XX-XX实施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 布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次

[前  言 III](#_Toc527105441)

[1　适用范围 1](#_Toc52710544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2710544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27105444)

[4　排放控制要求 3](#_Toc527105445)

[5　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4](#_Toc527105446)

[6　监测要求 4](#_Toc527105447)

[7　实施与监督 5](#_Toc527105448)

[附录 A 6](#_Toc527105449)

前  言

DB36/ XXXX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印刷业；

——第2部分：有机化工业；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

本部分为DB36/ XXXX的第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执行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涉及的行业生产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或地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是所涉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若国家标准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比本标准严格时，应按照国家标准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小兰、唐海峰、涂翔、朱剑玲、桂小文、徐群、黎燕、李忠平、徐建英、董瑶、张帆、吴丽芳、赵秉华、何丹、徐宝平、唐本义

本标准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江西省家具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生产工艺和管理要求、监测与监督实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家具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HJ/T 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ttp://www.es.org.cn/download/2013/1-6/2584-1.pdf)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DB11/T 136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家具制造业furnitur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用木材、人造板、金属、塑料、藤柳以及纸张等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的各种家具的企业。

3.2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3.3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

按照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以碳计）。

3.4

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

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ximum acceptable emission concentration

指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1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aximum acceptable emission rate

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1小时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

3.7

排气筒高度 emission height of stack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8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3.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fugitive emission reference point

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3.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fugitive emission reference point

标准状态下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在任何1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3.11

厂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生产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3.1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处理设施 treatment device for VOCs

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装置、吸收装置、吸附装置、冷凝装置、生物处理设施或其他有效的污染处理设施。

3.13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ies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企业或生产设施。

3.14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ie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的企业或生产设施。

4　排放控制要求

4.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现有企业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表1的排放限值，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1的排放限值。

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15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 --- |
| 1 | 苯 | 1 | 0.4 |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
| 2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20 | 1.2 |
| 3 | 非甲烷总烃 | 35 | 2.4 |
| 4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0 | 2.8 |

4.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现有企业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表2的排放限值，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2的排放限值。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浓度限值（mg/m3） |
| --- | --- | --- |
| 1 | 苯 | 0.1 |
| 2 | 甲苯 | 0.2 |
| 3 | 二甲苯 | 0.2 |
| 4 | 非甲烷总烃 | 2.0 |
| 5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2.0 |

4.3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要求

4.3.1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应低于15m，同时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周围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要求的应按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4.3.2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值按附录A规定计算。

5　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5.1家具制造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木器涂料应符合GB18581的规定。使用的水性涂料需满足国家HJ 2537-2014 的相关要求。

5.2涂料、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封容器中。涂料必须按照涂料生产厂家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

5.3企业经营者应每月记录使用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5.4溶剂型涂装应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涂装作业的有机废气应做到有效收集并安装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维护记录。

5.5调漆间、烘干间或晾干房均应加装密闭排气系统和管道，保证无组织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5.6废弃的涂料桶、有机溶剂容器桶、废活性炭在移交专门的回收处理机构前，应封盖存储或置于密闭房间内存储。

6　监测要求

6.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6.1一般要求

6.1.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识。若排气筒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应在合并排气筒前的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监测平台建设满足HJ/T 397相关要求，高度距地面大于5m时需安装旋梯、“Z”字梯或升降电梯。

6.1.2新建家具制造企业应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改（扩）建家具制造企业应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出口设置采样孔，如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进口能够满足相关工艺及生产安全要求，在进口处也应设置采样孔。

6.1.3污染源监测按照GB/T 16157、HJ/T 397、HJ/T 373及相关分析方法标准中相关要求执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照HJ/T 55及相关分析方法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1.4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采样频次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6.1.5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及运行维护，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HJ75、HJ76等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6.2分析方法

污染物分析方法按照表3执行。

表3污染物分析方法

| 序号 | 项目 | 方法名称 | 方法来源 |
| --- | --- | --- | --- |
| 1 | 苯、甲苯、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 |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HJ 584 |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ttp://www.es.org.cn/download/2013/1-6/2584-1.pdf) | HJ64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 HJ 732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734 |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 |
| 2 | VOCs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 HJ 732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 |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 |
| 3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38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北京地标） | DB11/T 1367 |
| 注：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或省发布的其他相关监测分析方法也可作为本标准的监测方法。 | | | |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企业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将现场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7.3本标准实施后，新制定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的，按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

A.1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均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根排气筒的几何高度之和时，应以 一根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根排气筒。

A.2 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A.2.1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式（A1）计算：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A.2.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式（A2）计算：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A.2.3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位于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 1 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距 原点的距离按式（A3）计算：

式中：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m；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m；

Q、，—同 A.2.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